

证券代码：600485 证券简称：信威集团 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62

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北京信威”）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，金额为 15 亿元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；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北京信威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金额为 10 亿元人民币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和 8 月 25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截至 2017 年 8 月 10 日，北京信威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金额为 2,259,812,042.33 元。北京信威在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间，对资金进行了合理安排与使用，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，没有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，资金运用情况良好。

2017 年 8 月 11 日，北京信威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2,259,812,042.33 元闲置募集资金中的 8 亿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公司已及时将上述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12 日